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Qifeng Chemical Fib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9)

二零一一年末期業績公告

財務及業務摘要

- 本公司的擁有人應佔利潤約人民幣6,520萬元，二零一零年同期約為人民幣1,260萬元。
- 收入約人民幣21億元，較二零一零年增加約40%。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腈綸纖維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增加。
-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零年的7.6%增至二零一一年的10.3%，主要是由於所出售產品的價差(即平均售價與主要原材料的平均採購價的差額)增加所致。
-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按會計權益法應佔其共同控制主體吉林吉盟腈綸有限公司的50%利潤約為人民幣3,610萬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950萬元)。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綜合全年業績(「業績公告」)連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本業績公告已經本公司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	2,096,909	1,501,110
銷售成本		(1,881,773)	(1,387,011)
毛利		215,136	114,099
分銷成本		(41,997)	(34,112)
行政費用		(74,706)	(67,717)
其他收入	3	461,911	459,465
其他開支	3	(403,522)	(401,125)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4	(17,034)	3,919
經營利潤		139,788	74,529
財務收益		2,715	4,803
財務費用		(105,638)	(77,698)
		36,865	1,634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主體的利潤		36,151	9,550
除所得稅前利潤	5	73,016	11,184
所得稅(開支)／抵減	6	(7,824)	1,4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利潤及 綜合收益總額		65,192	12,586
按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計算的每股收益 (以每股人民幣元表示)			
－基本及攤薄	7	0.08	0.01
股息	8	—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29,477	24,8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38,788	1,279,477
無形資產		16,411	24,618
於一家共同控制主體的權益		213,945	177,521
遞延所得稅資產		80,354	86,070
預付款項		6,068	—
		<u>1,885,043</u>	<u>1,592,502</u>
流動資產			
存貨		257,516	362,16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9	463,929	359,108
可收回當期所得稅		1,893	1,893
受限銀行存款		70,790	202,9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4,127	76,060
		<u>1,058,255</u>	<u>1,002,199</u>
總資產		<u>2,943,298</u>	<u>2,594,701</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866,250	866,250
股本溢價		142,477	142,477
累計虧損		(27,639)	(92,831)
其他儲備		31,919	31,919
總權益		<u>1,013,007</u>	<u>947,815</u>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借款		364,500	338,000
遞延收入		82,567	83,459
		<u>447,067</u>	<u>421,45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0	300,197	276,989
短期銀行借款		991,800	630,000
長期銀行借款的當期部分		173,500	314,0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02	202
衍生金融工具		17,525	4,236
		<u>1,483,224</u>	<u>1,225,427</u>
總負債		<u>1,930,291</u>	<u>1,646,886</u>
總權益及負債		<u>2,943,298</u>	<u>2,594,701</u>
流動負債淨額		<u>(424,969)</u>	<u>(223,22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60,074</u>	<u>1,369,274</u>

1 編製基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的金額為人民幣424,969,000元，而本集團流動負債內包括的銀行借款總額達人民幣1,165,300,000元。本公司董事基於以下考慮，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為其日後的融資需求及營運資金籌集資金：

- (a) 本集團與其主要往來銀行維持長久的業務關係，而該等主要往來銀行表示其有意於在原有借款到期時再向本集團將該等借款續期至少一年。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會在相關借款原到期日與有關主要往來銀行訂立正式及具約束力的融資函件。
- (b) 預期本集團會持續贏利，故可自未來業務經營產生現金流入。
- (c) 最終母公司吉林化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吉林化纖集團」）已確認其有意願且有能力向本集團提供持續的財力支持，使本集團能夠償還其到期負債及於可預見未來繼續經營自身業務。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會獲得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償還到期負債並保持持續經營。因此，本公司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之衍生金融工具的重估而作出修訂。

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強制使用的下列準則、修訂及對現有準則之解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的有限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的預付款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消除金融負債

本集團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並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有關與中國國有實體的重大交易。

採納上述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及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版)的第二次及第三次改進，並未使本集團的重要會計政策及合併財務報表列示產生任何重大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亦已頒佈下列可能適用於本集團但在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務年度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改或解釋：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呈報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	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 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 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強制生效日期及轉移披露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合併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主體的權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的計量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並無於本合併財務報表中提早採納上述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並將按其各自生效日期應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本集團已開始評估對本集團的相關影響。本集團目前尚無法呈報本集團的主要會計政策或合併財務報表呈報方式是否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年度確認收入指來自腈綸纖維及碳纖維產品的銷售額。

本公司的三名執行董事(當中包括本公司總經理及財務總監)被視為首席經營決策者(統稱「決策者」)。

本集團的所有業務及資產均位於中國，惟本集團的部份收入人民幣160,03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51,257,000元)與向海外客戶銷售有關。因此，決策者僅從產品角度而非從區域角度考慮本集團的業務。決策者定期評估腈綸纖維產品及碳纖維產品經營分部的表現。

決策者主要根據經調整後的分部業績(即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計量方法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該計量基準不包括經營分部所產生非經常開支(如單獨及非經常事件所導致的減值及法律費用)的影響。利息收入及開支並無計入已由決策者審閱的各經營分部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分部間銷售。

提供予決策者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信息如下：

	腈綸纖維產品 人民幣千元	碳纖維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總收入	<u>2,081,914</u>	<u>14,995</u>	<u>2,096,909</u>
經調整後的分部業績(附註)	302,286	232	302,518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主體的利潤	36,151	—	36,151
折舊及攤銷	(142,824)	(4,906)	(147,730)
所得稅(開支)／抵減	(8,898)	1,074	(7,824)
	<u>186,715</u>	<u>(3,600)</u>	<u>183,115</u>
非流動資產增加 (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u>64,972</u>	<u>338,523</u>	<u>403,495</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總收入	<u>1,486,822</u>	<u>14,288</u>	<u>1,501,110</u>
經調整後的分部業績(附註)	215,293	4,395	219,688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主體的利潤	9,550	—	9,550
折舊及攤銷	(140,488)	(4,815)	(145,303)
所得稅抵減／(開支)	1,604	(202)	1,402
	<u>85,959</u>	<u>(622)</u>	<u>85,337</u>
非流動資產增加 (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u>31,117</u>	<u>49,805</u>	<u>80,922</u>

	腈綸纖維產品 人民幣千元	碳纖維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資產	<u>2,275,525</u>	<u>585,526</u>	<u>2,861,051</u>
總資產包括：			
於共同控制主體的權益	<u>213,945</u>	<u>—</u>	<u>213,945</u>
總負債	<u>333,447</u>	<u>49,317</u>	<u>382,764</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資產	<u>2,250,574</u>	<u>256,164</u>	<u>2,506,738</u>
總資產包括：			
於共同控制主體的權益	<u>177,521</u>	<u>—</u>	<u>177,521</u>
總負債	<u>333,301</u>	<u>27,147</u>	<u>360,448</u>

呈報予決策者來自外部人士之收入的計算方法與合併綜合收益表內有關收入的計算方法一致。

經調整後的分部業績與除所得稅前利潤的調節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之經調整後的分部業績	302,518	219,688
折舊及攤銷	(147,730)	(145,303)
衍生金融工具的(虧損)/收益淨額	(15,000)	144
財務費用－淨額	(102,923)	(72,895)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主體的利潤	36,151	9,550
	<u>(229,502)</u>	<u>(208,504)</u>
除所得稅前利潤	<u>73,016</u>	<u>11,184</u>

提供予決策者有關總資產／負債之款項的計算方法與合併財務報表內有關款項的計算方法一致。該等資產／負債根據各分部的業務進行分配。

可呈報分部的資產與總資產的調節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的分部資產	2,861,051	2,506,738
未分配：		
遞延所得稅資產	80,354	86,070
可回收當期所得稅	1,893	1,893
	<u>82,247</u>	<u>87,963</u>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總資產	<u>2,943,298</u>	<u>2,594,701</u>

可呈報分部的負債與總負債的調節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的分部負債	382,764	360,448
未分配：		
即期借款	1,165,300	944,000
非即期借款	364,500	338,0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02	202
衍生金融工具	17,525	4,236
	<u>1,547,527</u>	<u>1,286,438</u>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總負債	<u>1,930,291</u>	<u>1,646,886</u>

附註：

如附註3所述，本集團管理及經營若干公用設施及租賃資產，主要是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滿足自身生產腈綸纖維及碳纖維產品所需的電力及蒸氣，公用設施及租賃資產產生的剩餘公用資源按照有關各方協定的收費標準提供予同系子公司、共同控制主體、其他關聯公司及第三方。上文所披露腈綸纖維產品分部的經調整後的分部業績包括向同系子公司、共同控制主體及第三方提供剩餘公用資源的相關收益人民幣76,537,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72,039,000元)為有關收入扣除直接支出(折舊開支除外)後的金額。

3 其他收入及開支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1,003	130
提供公用資源的收入(附註)	452,633	444,428
遞延收入之攤銷	8,012	6,962
應收賬款減值準備的轉回	—	7,888
其他	263	57
	<u>461,911</u>	<u>459,465</u>
其他開支		
提供公用資源的直接支出(附註)	(402,953)	(399,135)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	(1,649)
其他	(569)	(341)
	<u>(403,522)</u>	<u>(401,125)</u>
	<u>58,389</u>	<u>58,340</u>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一家同系子公司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該同系子公司租賃若干公用事業生產設施（「租賃資產」），並已續簽三年。加上本集團擁有的若干公用生產設施（包括熱能發電廠（「公用設施」）），管理層相信本集團能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生產自身生產所需的電力及蒸氣，而公用設施及租賃資產產生的任何剩餘公用資源將按有關各方協定的收費標準提供予本集團的同系子公司、共同控制主體、其他關連公司及第三方。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同系子公司、共同控制主體及第三方提供公用資源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31,234,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46,005,000元）、人民幣172,989,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48,845,000元）、人民幣48,41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49,578,000元）。提供公用資源所獲得收入有關的直接支出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上述租賃資產的租金分攤、公用設施折舊及有關人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07,911,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13,113,000元）、人民幣35,946,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9,841,000元）、人民幣26,857,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6,746,000元）及人民幣17,165,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6,850,000元）。

4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		
共同控制主體應佔股權收益	273	273
衍生金融工具收益淨額(附註)	—	144
轉讓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3,637
其他	—	159
	<u>273</u>	<u>4,213</u>
其他虧損		
衍生金融工具虧損淨額(附註)	(15,000)	—
滙兌虧損，淨額	(1,253)	(294)
其他	(1,054)	—
	<u>(17,307)</u>	<u>(294)</u>
	<u>(17,034)</u>	<u>3,919</u>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名義金額為人民幣130,0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30,000,000元)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到期的尚未平倉利率掉期合約。截至資產負債表日，該利率掉期合約已按其公允價值在資產負債表確認。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利率掉期合約並不符合應用套期會計法，故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內確認該衍生金融工具相關的虧損淨額人民幣15,000,000元(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13,289,000元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合約已實現虧損人民幣1,711,000元的總和)(二零一零年收益淨額：144,000元)。

5 除所得稅前利潤

除附註3及4所列示者外，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產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98,434	(113,835)
用作生產纖維產品的原材料	1,642,656	1,364,502
已售存貨成本	1,741,090	1,250,667
用作提供公用資源的原材料	307,911	313,113
折舊	137,641	135,214
攤銷：		
— 土地使用權	1,882	1,882
— 無形資產	8,207	8,207
僱員福利開支	72,605	64,299
運輸開支	39,980	33,019
計提減值準備		
— 存貨(已計入已售存貨成本)	—	1,026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649
經營租賃款項	49,941	39,788
利息支出		
— 銀行借款	96,125	70,438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款項	(14,398)	—
	81,727	70,438
— 應收票據貼現	14,623	7,260
付予最終母公司的銀行借款擔保費用	9,288	—
	<u>9,288</u>	<u>—</u>

6 所得稅

- (a) 參考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批准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 (b) 由於本公司累計的稅務虧損足以抵銷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在中國產生的估計應課稅盈利，故本公司並未計提企業所得稅準備。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並無在中國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盈利。本年度即期所得稅費用指過往年度本公司所得稅開支撥備不足，乃地方稅務機關在二零一一年四月進行的稅務審查過程中確定。
- (c)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扣除／(抵減)的所得稅金額為：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 過往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不足	2,108	202
遞延所得稅		
— 年內扣除／(抵減)	5,716	(1,604)
所得稅開支／(抵減)	<u>7,824</u>	<u>(1,402)</u>

7 每股收益

每股基本收益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收益除以本年的866,250,000股(二零一零年：866,250,000股)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公司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攤薄每股收益與基本每股收益相等。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附註a)	115,383	45,440
減：減值準備	(5,021)	(5,021)
應收賬款－淨額	110,362	40,419
應收票據	121,879	107,217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附註b)	163,394	142,910
其他應收款	68,286	25,995
減：減值準備	(7,516)	(7,516)
其他應收款－淨額	60,770	18,479
預付款項	7,524	50,083
	<u>463,929</u>	<u>359,108</u>

附註：

- (a) 本集團銷售額一般於貨到付款當日或為期30日的信貸期內收取。基於發票日期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31,639	14,152
31至90日	47,739	2,895
91至365日	17,698	146
365日以上	18,307	28,247
	<u>115,383</u>	<u>45,440</u>

- (b)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4,438	55,525
31至90日	40,534	69,404
91至365日	103,090	17,981
365日以上	5,332	—
	<u>163,394</u>	<u>142,910</u>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附註)	124,629	154,182
客戶預付款項	32,968	38,506
應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57,820	25,91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0,859	3,759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7,996	21,276
員工福利準備	26,599	27,679
其他稅項	19,326	5,676
	<u>300,197</u>	<u>276,989</u>

附註：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28,000	45,823
31至90日	81,371	94,320
91至365日	9,629	9,756
365日以上	5,629	4,283
	<u>124,629</u>	<u>154,182</u>

回顧與展望

市場回顧

二零一一年國際經濟復蘇緩慢，市場多變。雖然在國家緊縮銀根、抑制通脹的政策下，資金緊張及融資成本高的問題影響了紡織行業的整體經營表現，但是中國政府實施對紡織服裝行業扶持的國家政策的累積效應正逐步顯現，以致中國紡織服裝出口趨於穩定並處於回升的轉折點。國家宏觀調整取得成效，內需引起的通漲壓力趨緩，國家相繼出台了一系列為小型企業減負的稅收優惠政策和資金扶持政策，對下游紡織廠形成利好因素。

隨著全球腈綸纖維產量和消費量漸漸回穩，加上中國政府所實施的經濟刺激方案，以及近年來行業所進行的整合，腈綸纖維產品的供求平衡有所改善，中國腈綸纖維產品在產量、品質、品種各方面逐步提升，大大改善了腈綸纖維行業經營環境和發展空間。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具備獨有特性的腈綸纖維產品進一步得到市場的認可，腈綸纖維的替代品的比重呈逐年下降趨勢，腈綸行業產業鏈相對其他行業比較穩定。本年度丙烯腈(供本集團產品生產的主要原材料)需求有所放緩，平均採購價格約為每噸人民幣14,759元，而腈綸纖維的售價約為每噸人民幣20,299元，丙烯腈和腈綸纖維平均差價約為每噸人民幣5,540元，平均每噸價差比去年同期的4,290元增加約29%。

董事會相信中國腈綸纖維生產行業將繼續保持在全球的主導地位。隨著本集團在近年發展碳纖維原絲項目，本集團預期下游的碳纖維碳化廠數目也逐步增加，這將有助本集團在新產品領域的發展。本集團的首要目標是提升中國市場佔有率，而後開拓包括韓國和俄羅斯在內的國際市場。

銷售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約達人民幣21.0億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0億元上升約40%。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腈綸纖維產品及碳纖維產品的銷量為103,301噸，較去年的79,133噸增加約31%。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腈綸纖維產品的平均單位售價為每噸人民幣20,299元，比去年同期上升約7%。本集團腈綸纖維產品的平均售價與主要原材料丙烯腈的價差在本年度達到每噸約人民幣5,540元，較去年的每噸約人民幣4,290元上升約29%。銷量上升及價差擴大反映全球腈綸纖維產量和消費量漸漸回穩，中國腈綸纖維行業同時復蘇。本集團(包括旗下的共同控制實體)於本年度的腈綸纖維總產量為197,727噸，佔中國國內腈綸纖維市場總產量的30%左右，使本集團(包括旗下的共同控制實體)成為中國最大的腈綸纖維生產商。受惠於該領導地位，本集團得以在中國腈綸纖維的定價及供應方面行使市場影響力。通過與各腈綸纖維廠家協調改善行業供求平衡，促進良性競爭，調整腈綸纖維產品行業庫存，從而保證了腈綸纖維產品行業的良性發展。本集團本年度碳纖維產品銷售約407噸(二零一零年：138噸)。

生產管理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產量約100,052噸，較去年同期增加22%。碳纖維產品產量約613噸(二零一零年：438噸)。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腈綸纖維廠房使用率約為93%(二零一零年：77%)。本集團在本年度繼續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從而提升營運效率，此外，本集團實施各項措施以提高生產能力及廠房使用率。

本集團嚴格執行訂單生產，控制庫存，積極組織新品研發和新原材料實驗，先後完成膨體毛條、高亮纖維、碳氈纖維等6項新產品的試紡和技術交流，添加劑型纖維技改項目已立項，完成5次腈綸油劑實驗和10次抗起球纖維、竹炭、空調纖維、工業預氧絲等產品試生產任務，為本集團新產品開發做了技術儲備。2011年本集團從現場管理入手，充分利用生產管理系統即時監控功能，加強工藝參數控制和調整，生產部門緊緊

圍繞三個方面即提高毛條產量、降低毛條粉塵以及提高紡絲可紡性展開工作，為全年穩定生產、提高產量、品質，降低消耗奠定了堅實基礎，並取得了不斐的成績。本集團在碳纖維方面主要是通過技術改造提高裝備水平，繼續提高產品質量，降低能耗。

本集團各項排放指標均實現達標排放。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對各項管理制度實施了內部復核並對個別管理制度進行了重新的理順和修改。本集團生產部門也和多個外界專家組織召開了各類專業研討、分析會，外部技術交流會，用以提升產品品質。

僱員

截止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1,836名僱員，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812名僱員增加24人。員工的薪酬待遇乃參照現行市場慣例(包括以績效為基礎的獎勵花紅)而釐定。本集團亦為期各級員工提供持續培訓計畫。本年度，本集團為各個崗位的員工提供多種培訓機會，包括一崗多能，產品質量控制、安全生產及環保事項培訓等，並進行了全員績效考核。

財務分析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約達人民幣21.0億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0億元上升約40%。本年度腈綸纖維產品銷售較二零一零年上升約40%。總收入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產品銷量增加約31%及主要原材料丙烯腈成本與本集團的產品售價之間的價差加大的影響。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的總銷售量為103,301噸，而生產量為100,052噸，產銷率約為103%（二零一零年：97%）。二零一一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6,520萬元，而二零一零年約為人民幣1,260萬元。本集團之二零一一年利潤大幅增加主要因為本公司及其共同控制主體整體銷量及毛利率上升所致，本集團毛利率由二零一零年的毛利率7.6%上升到二零一一年的10.3%，主要是丙烯腈成本與本集團的產品售價之間的價差加大所致。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售價與丙烯腈的價差在本年度為人民幣5,540元／噸，較二零一零年的4,290元／噸增加約29%。

經營開支（指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

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410萬元增加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200萬元，主要是由於年內銷量上升而導致運輸成本增加所致。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770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470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折舊開支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淨額(指其他收入、其他開支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的總計淨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益淨額約為人民幣約4,140萬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人民幣6,230萬元。二零一一年的其他收益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確認的有關衍生金融工具淨虧損約人民幣1,500萬元，以及二零一零年應收賬款減值準備的非經常性轉回淨額約人民幣620萬元所致。

財務費用淨額

財務費用淨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290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29億元。財務費用淨額上升乃因為增加銀行借款投資拓展碳纖維項目、平均利率上升，以及應收票據貼現及付予最終母公司的銀行借款擔保費用分別增加約人民幣740萬元及人民幣930萬元所致。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主體的利潤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權益法計算應佔共同控制主體吉林吉盟腈綸有限公司50%利潤約人民幣3,610萬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950萬元)。共同控制主體於二零一一年的財務表現亦受到本公告所述市場因素影響。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負債狀況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達人民幣29.4億元及人民幣19.3億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4.25億元，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的流動比率約為0.71(二零一零年：0.82)。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存款和受限制銀行存款結餘分別約達人民幣2.641億元及人民幣約7,080萬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約達人民幣15.3億元，其中約人民幣9.918億元為短期銀行借款，而約人民幣1.735億元及約人民幣3.645億元分別為長期借

款的即期部份及長期銀行借款的非即期部份。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中約64.2%以浮動利率計息。銀行借款主要用於擴充生產設施及興建熱能發電廠、以及發展碳纖維原絲生產項目。二零一一年銀行借款淨額增加約人民幣2.478億元，主要由於進一步投資於碳纖維原絲項目而新增借入銀行借款所致。本集團的所有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因此，管理層相信本集團須承擔的外匯風險極低，因此未作出任何外匯套期安排。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65.6%（二零一零年：63.5%）。

投資狀況

共同控制主體

共同控制主體吉林吉盟腈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成立，其註冊股本總額為人民幣4.50億元，本集團持有共同控制主體50.00%股權，而Montefibre S.p.A及SIMEST S.p.A則分別持有39.36%及10.64%。第一期腈綸纖維專案的固定資產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10.2億元，主要透過銀行借款及合營夥伴出資撥付，而該專案的年產能達100,000噸。全部合營夥伴已於二零零七年之前按彼等各自於共同控制主體的持股比例出資。共同控制主體將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腈綸纖維產品。

目前本集團正研究推行第二期專案，預期第二期專案可令共同控制主體的總產能增至150,000噸。實行第二期專案的時間表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其中包括未來市場狀況。

於二零一一年，共同控制主體的銷售量及產量分別達99,174噸及97,675噸，產銷比率約為102%。共同控制主體的廠房使用率約為98%。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同控制主體的利潤約達人民幣7,230萬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910萬元）。共同控制主體盈利能力增加主要是受本公告「市場回顧」一節所述的市場情況影響。

委託存款及已到期存款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於任何中國金融機構以信託形式持有任何存款。本集團所有現金乃根據適用的法例及法規存放於中國的商業銀行內。除受限銀行存款約人民幣7,080萬元外，本集團並無持有到期時不能提取的銀行存款。

已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分別約達人民幣5.470億元及人民幣540萬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6.286億元及人民幣600萬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已被抵押，作為約人民幣1.77億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9億元）的銀行借款擔保。此外，還有約人民幣2,500萬元及人民幣190萬元的銀行存款分別用作非貿易應付票據及本集團就向若干海外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廠房及機器出具信用證的保證金。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展望

展望未來，管理層預期市場情況將於未來更加樂觀，本集團預期將於可見未來帶來下列機遇與亮點：

1. 發展碳纖維：本集團重點抓好平穩生產，突出抓好產品質量、新品研發、降低成本和安全生產；同時加大市場開發力度及不斷提高市場佔有率，為碳纖維原絲產品打開銷路。管理層相信，隨著下游市場的穩步開發，碳纖維產品的發展將為本集團帶來長遠效益。

2. 發展差別化腈綸纖維：發展差別化腈綸纖維將成為中國腈綸化纖行業未來發展的主要推動力之一。本集團將進一步專注於開發差別化腈綸纖維，以提高自身於中國腈綸纖維產品市場的競爭力，二零一二年，除要鞏固已取得的研發成果，本集團將致力於擴大凝膠染色纖維和抗起球纖維的市場佔有率。本集團已作好準備把握商機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於年內遵守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將刊發的二零一一年年報中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本集團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二零一一年報告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負責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並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年度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其任何子公司或共同控制主體及同系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凡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在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有關股票連同填妥的股份轉讓文件，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刊發年報

二零一一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於本公司網頁(www.qifengfiber.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頁(www.hkexnews.hk)。

承董事會命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進軍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進軍先生、楊雪峰先生及王長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彭雪梅女士、陳錦魁先生、姜俊周先生、馬俊先生及朱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永茂先生、毛鳳閣先生及李家松太平紳士。

* 本公司以其英文名稱「Jilin Qifeng Chemical Fiber Co., Ltd.」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海外公司。